



高空坠物与抛物，看似一字之差，实则二者在责任人主观动机方面不尽相同，总体上说，在社会危害性方面也不同。

不来维修。一旦出事，也有居民害怕不得不去承担责任。

范国刚告诉记者：“首先，居民小区里高空抛物或坠物致人受到损害，如果不能确定真正的责任者，确实会由落下物体的一整栋楼的居民连带承担责任，补偿死、伤者的经济支出，适用的是民法上的‘公平责任’，但这并非绝对。这种补偿，通常有办法剔除住在一楼、二楼的住户，因这些住户不满足‘高空坠物’的‘高’要求。其他住户如果能够自行举证，证明自己不可能是加害人，也无需承担责任。”范国刚律师提醒：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高空坠物事件在民事侵权上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法律上先推定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有过错。责任主体必须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可能导致侵权损害发生，才能免除己方责任；若不能证明则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即便是出租出去的房子，房东除非证明自己对于高空坠物无任何管理或者维护的责任，否则也要负责任。

坠物责任不同于抛物责任

范国刚认为，对于未经历过高空坠物之患的市民来说，如果经济条件允许，也可通过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的办法规避风险。买过保险的，一旦遭遇高空坠物需要承担民事赔

偿责任，可由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理赔。

范国刚认为提前买保险是规避风险之道，主要原因在于“高空抛物”与“高空坠物”是有区别的。“何为抛物，何为坠物，关键在于致人损害之物是否是在人力直接作用下发生了致人损害的后果。”范国刚向记者解释道，“高空坠物是由于建筑物管理不善造成的附着物等意外脱落，而抛物事件，则是行为人故意为之，是受行为人主观控制的，或者说，行为人也能主动在第一时间阻止危险结果发生。”

高空坠物与抛物，看似一字之差，实则二者在责任人主观动机方面不尽相同，总体上说，在社会危害性方面也不同。范国刚认为，由此带来的，即是在刑事定罪和民事追责方面，坠物和抛物也要予以区分。

在刑事方面而论：抛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行为人主观方面通常系故意；而高空坠物事件，当事人主观方面通常为过失；对于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4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亦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刑责更重。至于高空抛物的目的是为伤害、杀

害特定人员，则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对于过失导致高空坠物，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233条、第235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134条第1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在民事责任方面，应准确适用侵权责任第85条和第87条，合理界定不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建筑物等脱落坠落致害案件中，无法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承担的是赔偿责任。”范国刚说，“抛掷、坠落物品致害案件，在难以确定侵权人的情况下，无法证明自己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建筑物使用人，其承担的是补偿责任。因此，责任的大小和数额的大小均有较大差异。”

有个鸽迷搬到17层小高层住宅的12楼，在窗外加装看似防盗窗的不锈钢笼舍，将鸽子养在里面，这显然已经违反了上海市的养鸽规定。造成的麻烦则是——鸽粪成了高空坠物，每天定时、不定时落到楼下11个住户的玻璃窗上，更有鸽粪掉落在一楼停车位上。“说起来人家不是故意的，然而我认为就是存心的。”住在鸽迷的楼下的人家颇为愤慨。与此相类似的，高层居民在窗台养花，平日浇水飞流直下，台风天更令人恐惧。此类问题，当然有包括《意见》在内的各种文件，甚至法律、法规去对照，可真正做到优化管理，则考验着街道、社区管理部门、管理者的智慧。■